

(上接 A16 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256,814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0 名,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实施办法》最终确定。

#### (二)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 威高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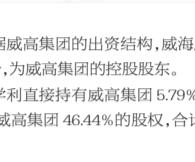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威高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威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70624056888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年 08 月 04 日至 2048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海路 18 号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威高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根据威高集团的出资结构,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威高集团 89.83% 的股份, 为威高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陈学利直接持有威高集团 5.79% 的股权, 通过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威高集团 46.44% 的股权, 合计持有威高集团 52.23% 的股权, 为威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4) 战略配售资格

威高集团系一家致力于医疗器械和医药制造的大型民营企业。威高集团旗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医疗器械、药业、生基、普瑞、洁血、液体技术、手术机器人 12 个产业集团, 拥有输注耗材及设备、输血器材、心内耗材、留置针等各型异型针、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骨科材料、手术设备及附件、创伤护理、手术机器人、微创器械及设备、ICU 产品及附件、大容量灌注液及其他药品、肾科产品、生物诊断试剂、手术缝合线、牙种植体、感染设备及耗材、PVC 及非 PVC 原料等 1000 多个品种, 15 万多个规格, 医疗器械在全国 15 大细分市场中进入了 11 个领域, 成为全球品种齐全、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制造商。威高集团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57 家, 其中子公司占东威高集团医疗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61.HK)为医疗器械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子公司业务涵盖通用医疗器械、临床护理、创伤管理、医学检验、麻醉及手术)、骨科、药品包装、介入和血液管理等领域, 该子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20 亿元。子公司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伤口修复护理产品、伤口闭合产品、微创外科、组织修复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器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 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上述子公司外, 威高集团亦拥有多家主要从事于医用制品、医疗器械的子公司。

2020 年, 威高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81 亿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10.98 亿元。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企业文化 500 强》名单, 威高集团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75 位;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 威高集团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76 位;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 威高集团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65 位;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 威高集团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92 位。

自 2015 年起, 发行人陆续从威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少量采购预灌封注射器、配膜化胶、预灌封注射器用推杆等原材料样品。近期, 发行人将新增威高集团及下属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威高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 威高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根据威高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 双方拟就药品内包装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如下:

A. 威高集团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 例如带针头预灌封注射器在发行人水痘疫苗稀释剂及发行人其他疫苗产品上的应用, 发行人可通过新增威高集团作为其供应商, 保证相关原材料供应, 降低采购风险;

B. 威高集团将利用自身知识、经验和资源开展包括喷雾预灌封注射器、组合鼻喷器在内的新品种研发工作。该等新产品可为发行人新的项目开发提供相关支持, 未来亦可配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未来产品上市应用;

C. 威高集团将为进一步加大其所生产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例如一次性注射器、医疗防护用品等在发行人的实验室、生产和质量系统的应用。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 经威高集团确认, 威高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威高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 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承诺, 威高集团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参林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主要从事中西药成、片滋补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2020 年, 大参林实现营业收入 145.83 亿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10.62 亿元。

长期以来, 大参林坚持“深耕华南, 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 承诺以区域规模化和管理精细化的经营方针, 持续下沉渗透华南地区, 聚焦拓展长三角、东北地区及中部地区, 巩固连锁品牌的区域壁垒优势, 实现各区域连锁经营效率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参林已开业门店共 6020 家(含加盟店 315 家), 大参林的零售业务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河北、江西、福建、江苏、浙江、陕西、黑龙江等 10 个省份, 业务规模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保持领先的优势地位,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

大参林已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双方拟在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商业化、健康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发行人认为威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品采购量大且稳定, 未来将不断有新药品上市, 存在一定的商业合作机会。大参林作为“中国连锁药店百强”前 3 强企业, 拥有丰富的医药零售渠道资源, 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连锁药店门店网点以及庞大的会员人数, 处于健康消费路径。基于前述, 合作内容如下:

A. 双方将进一步探索通过大参林的零售渠道以及互联网医院开展发行人疫苗产品知识普及、宣传等工作, 提升发行人疫苗产品消费者知名度;

B. 双方将进一步探索未来在华南部分地区的 DTP 药房、互联网医院获得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试点资质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发行人疫苗接种等合作方式, 加深双方在疫苗产品市场开拓和健康服务领域的合作, 共同提高品牌影响力, 提升盈利能力;

C. 双方共同建立沟通机制, 共同推进将疫苗产品在部分区域纳入商业保险报销目录工作, 促进疫苗产生更大范围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 大参林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大参林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 根据大参林出具的承诺, 大参林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参林于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大参林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2. 昕衍新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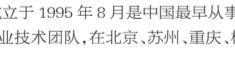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 昕衍新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昕衍新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街旺新研药物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221806X9
法定代表人	冯宇霞
注册资本	27,062,0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南大街 5 号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昕衍新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昕衍新药为上市公司, 根据公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昕衍新药的第一大股东为冯宇霞, 直接持有昕衍新药 23.66% 的股权, 冯宇霞、周志文夫妇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直接持有昕衍新药 36.42% 的股权, 因此昕衍新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

#### (4) 战略配售资格

昕衍新药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中国最早从事药物非临床评价的民营 CRO 企业, 拥有超 1500 人专业技术团队, 在北京、苏州、重庆、梧州以及美国旧金山、波士顿设有子公司。

昕衍新药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2020 年, 昕衍新药实现营业收入 10.76 亿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3.15 亿元。

自 2015 年起至今, 昕衍新药与发行人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合作内容包括发行人委托昕衍新药及其下属企业对公司多项开展研究工作, 例如冻干鼻喷新型冠状病毒重组减毒活疫苗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冻干鼻喷新型冠状病毒重组减毒活疫苗单次免疫对新冠病毒的神经毒力及呼吸道分布考察实验等。

综上, 昕衍新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昕衍新药已于 2021 年 4 月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双方拟就传染病防治的生物医药(含疫苗)研发、中试、生产、非临床评价、临床服务(含临床注册、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药物警戒)等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如下:

#### A. 立项合作

昕衍新药及其关联公司利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资源在发行人的新的项目的立项、研发策略制定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提高项目研发成功率、研发效率和国际化价值。

#### B. 可开发性研究合作

昕衍新药及其关联公司承诺, 对发行人新的项目立项后, 经发行人要求, 安排一位项目经理, 负责组织项目在昕衍新药及其关联公司的可开发性研究; 与发行人密切配合, 合理规划、精心试验, 尽快完成药物筛选, 确定候选药物。

#### C. 临床前开发合作

昕衍新药根据发行人项目特点及需求, 制定详细的临床研究方案, 并辅助发行人选择临床研究中心, 在甲、乙双方商讨一致的前提下, 昕衍新药以最优秀的综合条件, 帮助发行人执行临床运营, 以及临床实验的中心实验室检测工作, 临床样本检测工作, 以及药物警

戒工作, 帮助发行人项目临床研究的推进以及确保临床研究质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 昕衍新药确认, 昕衍新药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昕衍新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 根据昕衍新药出具的承诺, 昕衍新药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 大参林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参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大参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1GHWUP4L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2018年 02 月 01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西路 2000 号 U140 室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大参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参林为上市公司, 根据公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因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为一致行动人, 其分别持有大参林 21.39%、21.39% 和 15.71% 的股权, 合计直接持有大参林 56.48% 的股权。大参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 (4) 战略配售资格

大参林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主要从事中西药成、片滋补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2020 年, 大参林实现营业收入 145.83 亿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10.62 亿元。

长期以来, 大参林坚持“深耕华南, 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 承诺以区域规模化和管理精细化的